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原告與李建緯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3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家蓁